**2022年上海市徐汇中学招收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

**专业技能线上评价工作方案**

一、学校介绍

上海市徐汇中学是上海市科创特色高中、徐汇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全国艺术特色学校、全国优秀文化艺术传承校（国乐）、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校（江南丝竹），全国十佳最具影响力艺术教育名校、2021年度影响力美育名校，长三角中小学校江南丝竹联盟盟主校，上海艺术教育特色学校、上海市普教系统校园文化建设“一校一品”民乐特色学校、上海市中华优秀文化研习暨非遗校园优秀传习基地校、首批上海市艺术一条龙高中民乐龙头学校。校国乐团7次受邀参加全国校园春晚获得金奖、受邀参加第十五届上海教育博览会新时代美育展获得“十佳”美育社团称号等。根据上海市教委、徐汇区教育局有关招生文件精神，特制定2022年上海市徐汇中学招收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专业技能线上评价工作方案。

二、招生项目

民乐

三、招生计划

（以教委正式公布为准）

吹管乐2人（竹笛、唢呐、笙等）

拉弦乐3人（二胡、中胡、高胡、大提琴、低音提琴等）

弹拨乐2人（琵琶、柳琴、扬琴、阮、古筝等）

打击乐1人（民族打击乐、定音鼓、马林巴等）

艺术骨干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不低于当年度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线上80分，方可被正式录取。

四、评价方式

本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专业技能线上评价采用线上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参加资格确认的学生需提交作品，并参加线上互动交流。

五、报名条件

具有2022年本市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且当年度被评为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各分团队优秀团员，团籍档案完整、连续团龄2年及以上的学生可填写《2022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经所在艺术团、毕业学校、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认定，并在毕业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方能取得艺术骨干学生报名资格。

六、报名办法

（一）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填写《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 报名。

（二）提交材料

以下材料于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15：00 前发送邮箱2298871156@qq.com邮件标题与附件文件名均以（民乐+小项+姓名+中考号）格式命名。

1.《报名表》（原件一式四份，pdf文件格式,扫描分辨率300dpi）

2 .市级艺术团团员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df文件格式,扫描分辨率300dpi）

3.能展示本人专业技能的视频文件。

视频大小：1G之内，清晰度：不高于720p（1280\*720），视频格式：MP4。

视频制作要求

(1)学生录制视频时，不得化浓妆，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耳部,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不得佩戴帽子、耳饰、口罩、耳机、智能手表、手环及智能眼镜等。

(2)学生在演奏正式开始前，除报幕个人表演的曲目作品名称外，不得透露任何与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

(3)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横屏录制，录制时要将学生全身录入必须连续不间断拍摄，期间不得转切画面，视频画面要求保持稳定、声像清晰，声音、图像同步录制，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音频。使用MP4格式。

(4)视频录制时长在8分钟以内。

(5)器乐项目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伴奏。

(6)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线上专业技能评价资格。

七、线上评价

（一）学校电话及短信通知通过材料审核的学生参加艺术骨干线上资格确认。

（二）评价方式

本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线上专业技能评价采用线上网络远程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参加资格确认的学生参加线上互动交流。

（三）线上互交流内容和要求

1.线上互动交流的内容

互动交流平台为腾讯会议，钉钉作为备用平台。互动交流依据《市级学校艺术“一条龙”高中招收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方案编制指南（专业技能评价）》，从基本素养、专业技能、艺术实践经历三方面展开。

2.线上互动交流的要求

线上互动交流时间为6月23日（具体时间段提前一天电话及短信通知），参加线上互动交流的学生需提前调试好设备，设置好硬件环境，准备好相关用品，了解线上互动交流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项。

（1）学生须凭身份证和签好字的《学生承诺书》参加互动交流，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资格审查和互动交流环境查验等。互动交流期间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更改声音和变换面容。

（2）学生须选择独立、安静空间，独自参加互动交流。本人互动交流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也不得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仅可摆放学籍卡、准考证、团员证及学校要求的其他物品。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得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3）学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遵从各项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互动交流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互动交流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

（4）学生互动交流过程中须全程开启主机位声音和视频，未经工作人员同意不得调整和操作双机位设备。

（5）互动交流过程中须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擅自查阅资料和切换互动交流平台页面。

（6）互动交流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截图和直播等，不得保存和传播互动交流有关内容。禁止泄露或公布互动交流相关信息。在学校互动交流工作全部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互动交流内容相关的情况。

（7）学生互动交流过程中除与互动交流工作人员联系外，不得接打电话。未经工作人员同意，如擅自操作互动交流终端设备退出互动交流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互动交流资格。

（8）考试过程中遵守线上考场纪律，听从教师安排。

（四）线上互动流程

（1）身份确认

（2）鉴赏作品线上抽题

（3）线上问答

八、资格确认专业技能线上评价结果公示

通过资格确认的学生名单将在6月24日（星期五）至6月30日（星期四）期间，在招生学校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

九、监督与保障

校级监督电话：64382894，联系人：顾老师

区级监督电话：64410010

上海市徐汇中学

2022年6月1日

附件1

线上互动交流相关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市教委关于招生工作的要求，2022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现场专业技能评价现调整为线上举行。请参加线上互动交流的学生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一、设备及环境要求**

1.主机位（用于正面互动交流）：带有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功能的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1台。

2.辅机位（用于监控互动交流环境）：带有摄像头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等1台。

3.网络良好能满足互动交流要求，建议使用有线宽带或性能良好的无线网络，同时需保证设备供电充足。

4.相对独立、安静、光线适宜的互动交流房间，学生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违规物品，不得有其他人在场。

5.远程互动交流平台推荐为腾讯会议，具体平台以报考学校通知为准，学生应提前做好准备。

**二、学生需准备的用品**

1相关证件（学生电子学籍卡、身份证、市级学生艺术团团员证等）。

2.学校要求准备的其他用品。

3.签好字的《学生承诺书》。

**三、线上互动交流的流程**

1.学生通过工作人员引导提前进入交流平台。

2.学生通过资格验证后进入候场区。

3.候场时，确认互动交流顺序，调试好设备，耐心等待。

4.开始互动交流，采用主机位和辅机位双机位方式进行。学

生应正对主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保证面部清晰可见，保证主机位屏幕及桌边等周边环境在画面中清晰可见。

5.学生互动交流回答完毕后，在评委同意后退出交流平台。

6.互动交流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等突发情况，学生应保证手机联系通畅，耐心等待工作人员联系。如学生无故缺席的，可视为自动放弃。

7.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官方通知通告为准。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学生须仔细阅读并遵守学校规定，自觉服从学校安排，按照指定时间和要求参加互动交流环节。请学生不要私自建立或加入微信群或qq群等，以免损害自己的利益，造成损失。学生在互动交流期间须保持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畅通，以便学校联系。学生无故缺席造成无法完成互动交流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互动交流。

2.为确保网络远程互动交流顺利进行，不排除采用首选平台以外的平台作为备用互动交流平台的可能，具体由学校通知。

3.学生进入互动交流平台后，须按学校规定的格式设定个人信息，并听从工作人员指示，按规定进行操作：

主机位：设于学生正面，学生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遮挡面部、耳朵等部位，全程开启平台声音和视频，关闭其他可能影响互动交流的软件及屏保等功能，面试过程中学生不得擅自离场；

辅机位：从学生侧后方成45°拍摄，要保证学生主机位屏幕及桌面等周边环境在画面中清晰可见。保持平台静音，关闭设备中可能影响互动交流的通话、声音、震动、闹钟等软件及功能。

4.学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遵从各项指令， 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互动交流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互动交流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

5.学生须凭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互动交流，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资格审查和互动交流环境查验等。互动交流期间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更改声音和变换面容。

6.学生须选择独立、安静空间，独自参加互动交流。本人互动交流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也不得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仅可摆放学籍卡、准考证、团员证及学校要求的其他物品。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得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7.学生互动交流过程中须全程开启主机位声音和视频，未经工作人员同意不得调整和操作双机位设备。

8.互动交流过程中须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擅自查阅资料和切换互动交流平台页面。

9.互动交流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截图和直播等，不得保存和传播互动交流有关内容。禁止泄露或公布互动交流相关信息。在学校互动交流工作全部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互动交流内容相关的情况。

10.学生互动交流过程中除与互动交流工作人员联系外，不得接打电话。未经工作人员同意，如擅自操作互动交流终端设备退出互动交流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互动交流资格。

附件2

学生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2022年上海市高中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专业技能线上评价的学生。我已认真阅读本市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资格确认线上专业技能评价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并郑重承诺：**

一、保证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

二、自觉服从线上互动交流组织学校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资格确认学校纪律和要求诚信参加。

四、若互动交流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自觉服从学校安排。

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在学校互动交流全部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与互动交流内容相关的情况。**

六、互动交流过程中不录音、录像、截图、录屏、投屏、直播，不保存与互动交流相关的内容。

七、本人互动交流过程中，保证只有本人一人在相对独立、安静的空间，无他人进出。

八、主动服从并积极配合报考学校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其他相关工作。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并保证遵守。若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学生（承诺人）签字：

2022年月日

附件3

2022 年上海市可推荐优秀团员的市级学生艺术团名单

1.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南洋模范中学交响乐团

2.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市三女中女子吹奏乐团

3.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同济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合唱团

4.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市北中学合唱团

5.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仲盛舞蹈团

6.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长宁区少年宫民乐团

7.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杨浦区少年宫民乐团

8.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黄浦区青少年艺术活动中心民乐团

9.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逸夫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书画社

10.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黄浦区青少年艺术活动中心工艺表演团

11.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长宁区少年宫工艺书画表演团

12.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中国福利会少年宫小伙伴艺术团

13.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黄浦区青少年艺术活动中心春天合唱团

14.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天山学校管弦乐团

15.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普陀区青少年教育活动中心合唱团

16.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姚连生中学评弹团

17.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徐汇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儿京剧团

18.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上海音乐学院附属安师实验中学沪剧团

19.上海市学生艺术团罗店中学管乐团

20.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民乐团

21.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延安初级中学昆曲团

22.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市二中学影视剧团

23.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管弦乐团

24.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大同中学管弦乐团

25.上海市学生艺术团进才实验中学管弦乐团

26.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管乐团

27.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复旦附中管乐团

28.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高境一中管乐团

29.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民办新华初级中学管乐团

30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格致中学弦乐团

31.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上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弦乐团

32.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共康中学藏族学生管乐团

33.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洋泾中学男声合唱团

34.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黄浦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民乐团

35.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闵行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民乐团

36.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延安中学民乐团

37.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控江中学行进管乐团

附件4

2022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学生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毕业学校：学生报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出生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艺术特长 | | | |  |
| 学校名称（地址、邮编） | | | |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 家庭地址（邮编） | | | |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 报名学校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上海学籍号 | | |  | | |
| 参加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情况 | | | 参加分团（队）名称 | | | | | | | 入团日期 | | | | | 连续团龄 | | | | 评为优秀团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团表现（由分团队负责人填写）分团（队）负责人签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意见 | | | 已公示5个工作日，同意该生报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招生学校  意见 | | 已公示5个工作日，同意该生通过资格确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区教育行政部门  意见 | | | 签字（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意见 | | 签字（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注：本表一式四份，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招考机构、招生学校各留一份。若报名2所学校，须填写2张报名表。